



(股票代碼 8092)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整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4
六、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8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9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七、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17
八、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九、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十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5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2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8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9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91
八、其他說明事項.....	91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地 點：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巷 20-16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二）案由：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三）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8 頁）。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9-11 頁）。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2-13 頁）。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4-16 頁）。

（七）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七（第 17 頁）。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八（第 18-3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8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9-41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2-49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0-51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2-53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54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如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55-56 頁)，敬請 決議。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19 日屆滿，故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次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57 頁)。
3. 新選任之董事任期，將自選任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止。
4.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旋即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另行選舉監察人。
5. 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
2. 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詳如股東會場揭示資料。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諸位股東的支持與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109 年以來受疫情因素影響全球景氣所致，整體客戶訂單能見度轉為保守及高階高毛利設備產品出貨數量大幅下滑，致營收為 3.21 億元，並較前一年度下滑約 2%。故 109 年度產生虧損。

一、109 年度之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20,755
營業成本	287,677
營業毛利	33,078
營業費用	61,634
營業(損失)利益	(28,556)
營業外收入(支出)	8,691
所得稅利益	694
稅後淨損	(19,17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20,755
	營業毛利	33,078
	稅前淨(損)利	(19,17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6)
	稅前純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1)
	純利率(%)	(5.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9)

四、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立足精密加工及製造產業近 40 年，技術能力深厚，產品開發亦持續進行，除精密模具加工產品維持平穩外，近期業務發展方向逐步朝設備製造及醫療器材產品發展，仍期盼為國內產業升級上貢獻棉薄之力，持續提供高品質、價位合理的產品。

面對未來市場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採取更有效的管理方式，持續精進，集中技術優勢，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權益。

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聰 林

經 理 人：李 聰 林

會計主管：張 宏 傑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榮 和

監察人：張 光 明

監察人：陳 明 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日期	109.07.22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 112.07.22
保證機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法	詳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130,000,000 元
其他權力	截至 110.05.03 日止尚未轉換
其他	無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七、<u>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酌修及新增部份內容。
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十五、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六、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	十六、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21 條 本公司管理部為受理檢舉單位，並設 jw@chienwei.com.tw 為獨立檢舉信箱，以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	第 21 條 本公司管理部為受理檢舉單位，並設 jw@chienwei.com.tw 為獨立檢舉信箱，以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倘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會或高階主管，管理部應立即以書面呈報至 <u>審計委員會</u> ，並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 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倘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會或高階主管，管理部應立即以書面呈報至監察人，並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行為。(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行為。(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本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設置檢舉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修正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將採保密措施，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修正文字。

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發字第 1090330536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預計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3 月 實際數	營運計畫 110 年度預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1,264	521,455	12%
營業毛利	(732)	88,570	(1%)
稅前淨利	(11,540)	18,470	(62%)

110 年以來受疫情因素影響全球景氣所致，整體客戶訂單能見度轉為保守及高階高毛利設備產品出貨數量大幅下滑，在未達規模經濟的情況下毛利率降低至(1%)，產生虧損，未來待疫情狀況和緩後，市場需求開始回溫，全年營運仍可望符合預估水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14 號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10	4	\$ 19,18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3,505	—	3,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35	—	5,0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65,287	8	75,52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735	1	3,648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10,281	39	340,858	40
1410	預付款項		3,642	1	1,1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5,495	53	448,911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7,296	46	381,00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	—	17,99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44	—	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453	1	8,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86	—	1,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679	47	409,569	48
1XXX	資產總計		\$ 803,174	100	\$ 858,480	100

(續 次 頁)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13,787	14	\$ 210,916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三)	35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038	1	32,653	4
2150	應付票據		1,421	—	1,748	—
2170	應付帳款		34,428	4	38,89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0,030	5	46,57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510	2	19,91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8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7,618	2	16,27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6	—	1,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789</u>	<u>28</u>	<u>369,00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24,644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95,297	12	98,37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0	—	3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7,50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7,889	5	42,44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4,581	1	1,3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765</u>	<u>33</u>	<u>160,02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89,554</u>	<u>61</u>	<u>529,022</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8,506	49	388,506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66,658	8	63,86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1,989)	(18)	(123,43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1)	—	(266)	—
3XXX	權益總計		<u>313,620</u>	<u>39</u>	<u>329,458</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803,174</u>	<u>100</u>	<u>\$ 858,4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19,235	100	\$	323,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	287,399)	(90)	(	282,004)	(87)
5900 營業毛利			31,836	10		41,158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155)	-	(	15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5	-		1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836	10		41,193	13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610)	(7)	(	23,168)	(7)
6200 管理費用		(	30,006)	(9)	(	32,59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52)	(2)	(	7,7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5,2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7,268)	(18)	(	68,740)	(22)
6900 營業損失		(	25,432)	(8)	(	27,54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	-		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6,045	5		7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371)	-		2,2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	7,059)	(2)	(	7,07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3,094)	(1)	(	3,2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7	2	(	7,317)	(2)
7900 稅前淨損		(	19,865)	(6)	(	34,864)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694	-		-	-
8200 本期淨損		(\$	19,171)	(6)	(\$	34,86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21	-	(\$	6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05)	-		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0	-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6	-	(\$	5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35)	(6)	(\$	35,431)	(1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49)		(\$	0.90)	
9850 稀釋		(\$	0.49)		(\$	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暉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87,975)	(\$ 299)	\$ 364,889	
本期淨損		-	-	-	-	-	(34,864)	-	(34,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600)	33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64)	33	(35,43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123,439)	(\$ 266)	\$ 329,458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123,439)	(\$ 266)	\$ 329,458	
本期淨損		-	-	-	-	-	(19,171)	-	(1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621	(85)	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50)	(85)	(18,6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一)	-	-	-	2,797	-	-	-	2,79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2,797	\$ 796	(\$ 141,989)	(\$ 351)	\$ 313,6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9,865)	(\$ 34,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249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35,489	31,29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463	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及十二 (三)	182 (	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五)	155	15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五)	(155) (	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958) (	2,5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456)	-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7,059	7,0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 (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3,094	3,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8
應收票據		3,963	2,611
應收帳款		8,659	9,435
其他應收款		2,476 (	2,576)
存貨		30,932 (	30,917)
預付款項		(2,464)	3,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615)	22,534
應付票據		(327) (	3,698)
應付帳款		(4,464) (	22,565)
其他應付款		(7,687)	3,93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8	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31) (	3,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912 (	10,840)
收取之利息		46	26
支付之利息		(6,014) (	6,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44	17,546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	(\$ 1,500)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63)	5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0,261)	(14,24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8	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54)	(12,7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六(二十七)		
短期借款增加		82,180	258,646
短期借款減少		(179,309)	(254,041)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34)	(14,873)
發行公司債		126,56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8,405)	19,9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4)	(6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37	24,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27	(6,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83	25,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10	\$ 19,1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79 號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曄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曄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曄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建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波動而可能導致銷售價格大跌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公司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831	5	\$ 20,35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3,505	—	3,5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35	—	5,0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64,908	8	74,69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8	—	2,673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12,497	39	342,396	40
1410	預付款項		3,865	1	1,3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4,499	53	449,972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67,741	46	381,59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56	—	19,50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44	—	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453	1	8,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6	—	1,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9,130	47	411,717	48
1XXX	資產總計		\$ 803,629	100	\$ 861,689	100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13,787	14	\$ 210,916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三)	35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917	1	32,681	4
2150	應付票據		1,421	-	1,748	-
2170	應付帳款		36,686	5	41,31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1,062	5	47,30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510	2	19,91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3	-	1,3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7,618	2	16,27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6	-	1,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531	29	372,742	4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24,644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5,297	12	98,37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90	-	3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4	-	18,35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7,889	5	42,44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478	32	159,489	19
2XXX	負債總計		490,009	61	532,231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88,506	48	388,506	45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6,658	9	63,861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	-	7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141,989)	(18)	(123,43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51)	-	(266)	-
3XXX	權益總計		313,620	39	329,458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3,629	100	\$ 861,6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肆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20,755	100	\$	326,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	287,677)	(90)	(	283,456)	(87)
5900 營業毛利			33,078	10		42,792	13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016)	(7)	(	24,748)	(8)
6200 管理費用		(	32,966)	(10)	(	36,46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52)	(2)	(	7,7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5,2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1,634)	(19)	(	74,191)	(23)
6900 營業損失		(	28,556)	(9)	(	31,39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	-		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099	5		9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371)	-		2,6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	7,083)	(2)	(	7,10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91	3	(	3,465)	(1)
7900 稅前淨損		(	19,865)	(6)	(	34,864)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694	-		-	-
8200 本期淨損		(\$	19,171)	(6)	(\$	34,864)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21	-	(\$	6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5)	-		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20	-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6	-	(\$	5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35)	(6)	(\$	35,431)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171)	(6)	(\$	34,86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35)	(6)	(\$	35,431)	(11)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49)		(\$	0.90)	
9850 稀釋		(\$	0.49)		(\$	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緯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87,975)	(\$ 299)		\$ 364,889
本期淨損	-	-	-	-	-	(34,864)	-	(34,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600)	33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64)	33	(35,4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123,439)	(\$ 266)		\$ 329,458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	\$ 796	(\$ 123,439)	(\$ 266)		\$ 329,458
本期淨損	-	-	-	-	-	(19,171)	-	(1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621	(85)	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50)	(85)	(18,6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六(十)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2,797	-	-	-	2,797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8,506	\$ 62,995	\$ 866	\$ 2,797	\$ 796	(\$ 141,989)	(\$ 351)		\$ 313,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9,865)	(\$ 34,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249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36,216	32,242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463	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三)	182 (	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958) (	2,80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456) (	192)
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	7,083	7,1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 (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8
應收票據		3,963	2,611
應收帳款		8,208	10,514
其他應收款		2,415 (	2,600)
存貨		30,254 (	30,742)
預付款項		(2,527)	3,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764)	22,322
應付票據		(327) (	3,698)
應付帳款		(4,625) (	22,569)
其他應付款		(7,387)	4,1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8	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31) (	3,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306 (	11,784)
收取之利息		46	26
支付之利息		(6,038) (	6,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14 (	18,508)

(續次頁)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	(\$ 1,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261)	(14,5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8	2,9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635</u>	<u>(5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86)</u>	<u>(13,18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六(二十六)		
短期借款增加		82,180	258,646
短期借款減少		(179,309)	(254,041)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34)	(14,873)
發行公司債		126,56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8,405)	19,9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6)	(1,1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64</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65</u>	<u>23,47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u>	<u>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80	(8,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351</u>	<u>28,48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31</u>	<u>\$ 20,35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聰林

經理人：李聰林

會計主管：張宏傑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 (123,439,402)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21,018	621,018
調整後累積虧損		(122,818,384)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19,170,611)	(19,170,611)
期末累積虧損		<u>\$ (141,988,995)</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法令要求。
第 四 章	<u>董 事 及 監 察 人</u>	<u>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u>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條文。
第 十七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u>前二項取得及處分資產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選定關係人…。 (三)向關係人取得…。 (四)關係人原取…。 (五)預計訂約月份…。 (六)依第一項規定…。 (七)本次交易之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選定關係人…。 (三)向關係人取得…。 (四)關係人原取…。 (五)預計訂約月份…。 (六)依第一項規定…。 (七)本次交易之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二)…。 (三)…。 (四)…。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	1.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2. 字詞重覆刪除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2）會計人員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	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2）會計人員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u>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請<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請<u>審計委員會同意</u>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u>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須提請<u>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u>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定</u>，並依據<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u>。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 通知及…。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 ……。 ……。 ……。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 通知及…。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 ……。 ……。 ……。 ……。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內，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三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六、董事之選舉，由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1	董事	李聰林	正修工專化工系 金屬中心技士	本公司總經理	9,172,000	長豐投資 (股)公司
2	董事	王純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 管系 寶麗金餐飲集團董事	寶麗金餐飲集 團董事	9,172,000	長豐投資 (股)公司
3	董事	楊玉里	三信商職 鳳山市農會雇員	長豐投資(股) 公司董事	320,000	無
4	董事	李榮和	中山工商職	長豐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1,657,320	無
5	獨立 董事	王鴻圖	文化大學企研所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 司執行顧問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 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傑出財務主 持人獎(87年,第11 屆)	無	0	無
6	獨立 董事	葉俊賢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商 學碩士	世華金屬科技 (股)公司總經 理	0	無
7	獨立 董事	李振輝	正修工專	皓鼎實業有限 公司總經理	72,000	無

註：王鴻圖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惟王鴻圖候選人學經歷皆符合本公司
所需，且熟悉本公司營運情形，另擔任獨立董事期間亦提供相當之建議及指導。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曄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IZ07010 公證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同意之核決權限表所載授權範圍行使職權。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應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建 曄 精 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李 聰 林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四、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本辦法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三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但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八)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

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1M 以下	US\$0.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1M-0.5M(含)	US\$0.5M -1.5M(含)
董事長	US\$0.5M 以上	US\$1.5M 以上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時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五) 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唯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貸與期限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限制，最長以五年為限。

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五、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屬業務往來性質之資金貸與，則不設算及收取利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短期資金融通之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時提出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三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但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聰林	9,172,000	23.608%
董 事	長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純傑		
董 事	楊玉里	320,000	0.824%
獨立董事	王鴻圖	—	—
獨立董事	連文海	7,269	0.019%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9,499,269	24.45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監察人	李榮和	1,657,320	4.266%
監察人	陳明芳	6,896	0.017%
監察人	張光明	—	—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1,664,216	4.28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註：截止至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38,850,616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23日至110年5月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